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38/09-10號文件

**2010年1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0年1月27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1)  | 葉劉淑儀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何俊仁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張文光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黃毓民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馮檢基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劉皇發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黃國健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何秀蘭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余若薇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涂謹申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葉偉明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鄭家富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陳克勤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劉健儀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林大輝議員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br>(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 (16) | 李永達議員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br>(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 (17) | 李慧琼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張國柱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梁國雄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李國麟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 稿

Management of the Exchange Fund

# (1) 葉劉淑儀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二零零八年年報，現時外匯基金投資基準為86%的資產分配於美元及其他貨幣(包括港元)，其餘14%分配於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日圓及英鎊)。外匯基金1994年至2008年的複合年度回報率為6.1%，但相比起其他基金的複合年度回報率(例：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1981年至2006年的複合年度回報率：9.5%，史丹福大學基金1998年至2008年的複合年度回報率：8.9%)為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金管局會否考慮更新現有的外匯基金投資基準，從而提升外匯基金回報率；
- (二) 鑑於美國經濟疲弱，美元匯率持續偏軟，美國息口持續維持低水平，兼且不少學者均指出美國國債已達天文數字，美國政府極有可能將國債貨幣化，而導致美元貶值，金管局會否考慮將美元的資產分配分散至其他貨幣；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人民幣持續強勢，金管局會否考慮增持人民幣在投資基準的資產分配？

# 初 稿

Elder abuse cases

# (2) 何俊仁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資料顯示，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接獲6宗長者院舍員工涉“虐待院友”的投訴，當中有一半成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6宗投訴所涉及的院舍名稱為何、投訴內容及投訴成立的原因；
- (二) 當局對被確立投訴院舍的懲處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設立通報機制，當發生院舍事故時通知公眾，以增加透明度？

# 初 稿

School Textbook Assistance Scheme

# (3) 張文光議員 (口頭答覆)

就現行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分別有多少名中學及小學的學生申請及獲批書簿津貼；
- (二) 會否考慮擴大計劃的適用範圍，資助合資格的中學生及小學生在家中上網，透過網上學習，增進學習知識？

# 初 稿

The march for universal suffrage on 1 January 2010

# (4) 黃毓民議員 (口頭答覆)

2010年元旦爭取普選大遊行中，有評論指警方的安排打壓遊行人士，嚴重損害表達自由，有關打壓表達自由的措施包括部署不合比例的強大警力於中聯辦門外、高調上門滋擾示威者的家人、近距離攝錄遊行人士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當日部署於中聯辦門外警員人數是多少；警方在遊行活動的角色是協助遊行進行，有何理據需要部署強大警力，打壓表達自由；
- (二) 據報導，警方高調派遣四名警員上門拘捕一名示威者，滋擾其家人，警方已具有關示威者的聯絡電話，但仍高調上門，其理據何在；及
- (三) 警方用攝錄機近距離攝錄遊行人士，有評論指涉嫌侵犯個人私隱。遊行人士是否有權拒絕警方攝錄；警方進行近距離攝錄遊行人士前，是否需要獲得被攝者的同意？

# 初 稿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 (5) 馮檢基議員 (口頭答覆)

較早前本地某食肆集團在日本以高價投得瀕危的藍鰭吞拿魚作招徠，引來市民的強烈批評，認為有鼓吹食用瀕危物種之嫌，有組織發起到該食肆抗議，更有網民在交友網站發起罷吃該食店的行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政府在保護瀕危物種的政策為何；有否研究政策是否過分被動，往往要等待相關國際公約作修訂，當局才進行相關本地法例修改；如上述藍鰭吞拿魚已被保育組織列為極度瀕危物種，據知多國即將把藍鰭吞拿魚納入為《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保護對象，停止相關貿易活動，當局會否考慮更主動把這些臨近瀕危物種率先納入本地保護的範圍；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現時政府在保護瀕危物種的宣傳和教育工作為何；特別相關飲食業界中，在商業利益掛帥下，當局如何宣揚企業社會責任中重要的環保和保育責任？

# 初 稿

Problem of bullying in schools

# (6) 劉皇發議員 (口頭答覆)

近年校園欺凌事件不斷發生，其中涉及校內使用暴力傷人，甚至擴大至糾眾在校外虐打凌辱同學的事件，亦時有所聞。最近有中學家長向本人反映，其兒子持續被同學欺凌但學校未能有效解決問題，至令一家深受困擾。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的中、小學包括直資、官立、津貼和私立學校，是有一套通用的準則去應對校園欺凌事件，還是可以自由因應各自學校的理念去處理有關的問題；
- (二) 教育當局是否有規定要求學校呈報欺凌事件；若無此規定，理由為何；及
- (三) 倘若學校當局聯同駐校社工仍然未能解決校內欺凌問題；相關家長可以向甚麼政府部門求助；教育當局在這個問題上可以提供怎樣的支援？

# 初 稿

Shopping arcades under The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 (7) 黃國健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得悉，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公司”)不理屋邨居民及業主立案法團反對，將公屋商場的舖位出租予私營安老院舍。領匯此舉不但導致屋邨公共設施負荷加重，同時亦剝削居民於公屋商場內選擇零售及餐飲的權利。就領匯改變公屋商場用途為安老院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社會福利署現時已批出及正在審批的安老院舍牌照申請中，有多少是位於由領匯管理的公共屋邨商場內；而社署在審批這些位於公屋商場的安老院舍申請時，有沒有考慮公屋商場的功能、設施及環境是否適宜作為安老院舍，以及聽取附近居民意見；如有，考慮的詳情及機制為何，如否，原因何在；
- (二) 當局在得悉領匯將商場舖位出租作安老院舍後，有沒有評估過這些商場安老院舍對屋邨內的康樂、醫療、復康及其他社區設施所構成的壓力及影響；如有，評估的結果如何，會不會因應這些安老院舍的設置而額外增加有關社區設施；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房委會現時有何監察機制，監督領匯轄下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不會違反《房屋條例》(第283章)第4(1)條的要求；如公屋居民認為領匯改變公屋商場提供的零售及停車場服務未能適合居民需要，房委會是否會協助居民，與領匯商討回復公屋商場的原有用途？

# 初 稿

Implementation of mutual use of the electronic money systems  
of Hong Kong and Shenzhen

# (8) 何秀蘭議員 (書面答覆)

當局正在與深圳政府磋商電子貨幣互通使用，並稱只待技術細節釐清之後，即可實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技術細節是否包括保障市民私隱的措施；現時電子貨幣交易中會涉及甚麼個人資料；兩地政府會否統一兩地電子貨幣的資訊保安措施，以防止有關資料經境外讀卡儀器外洩及被不當使用；
- (二) 當局曾否就電子貨幣深港互通徵詢律政署及私隱專員意見；若有，徵詢在何時進行；律政司及私隱專員的意見為何；及
- (三) 若執法機關因偵緝案件而需要追查涉事人電子貨幣的跨境使用情況，當局與兩地公安部門和私人企業的協作詳情為何；在保障市民私隱方面，雙方有何協議及操守原則；該等協議守則內容為何？

# 初 稿

Fee for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s

# (9) 余若薇議員 (書面答覆)

戲院或劇院經營者需要按《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並按年繳交牌照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三年，政府每年透過徵收牌照費用，收取了多少費用；

(二) 請按下表列出不同地區和戲院／劇院種類收取的牌照費用；

| 地區  | 戲院/劇院種類       | 年份   |      |      |
|-----|---------------|------|------|------|
|     |               | 2006 | 2007 | 2008 |
| 市區  | 不超過 500 人     |      |      |      |
|     | 500 至 1000 人  |      |      |      |
|     | 1000 至 1500 人 |      |      |      |
|     | 1500 人以上      |      |      |      |
| 新界區 | 不超過 500 人     |      |      |      |
|     | 500 至 1000 人  |      |      |      |
|     | 1000 至 1500 人 |      |      |      |
|     | 1500 人以上      |      |      |      |

(三) 現時市區與新界區牌照費收費水平不一的原因；及

(四) 曾否考慮劃一該牌照費的收費水平；若有，請問詳情為何；若否，請問原因為何？

# 初 稿

Provision of areas for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facilities

# (10)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有社會福利機構反映，由於場地面積不足以致未能提供更好的服務予市民。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分類，列出現時有多少服務單位未能符合該準則對幼兒、青年及長者等社會福利設施的樓面面積要求；有否了解未能符合的原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三年，整幢空置或空置率超過八成的政府物業總數以及由社署持有的空置率超過八成的政府物業數目為何；社署有否申請重建物業；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研究“經營開支大信封”政策對政府部門申請“政府、機構和社區設施”用地和政府空置物業的影響；若有，如何改善；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Unemployment problem of young people

# (11) 葉偉明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香港青少年的失業率雖然自2009年7月的高峰期起，漸出現連續數月的回落跡象，但有關比率仍處於兩位數字。事實上，青少年的失業率在大多數時間都處於兩位數的高水平，即使在2007年，經濟表現較好的一年亦是如此，近年甚至出現部分擁有高教育水平的青少年也同樣面對失業問題，情況令人關注。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列出過去三年的失業統計中，共有多少名擁有副學士、高級文憑、學士學位或以上教育水平的青少年處於失業狀態；
- (二) 其實青少年離校後面臨失業的問題，並非香港獨有的現象，而是國際間同樣必須面對的難題。一些國家如德國和奧地利，遂實行“學徒制”(apprenticeship system)，以解決青少年就業困難和高工作轉換的問題，其成效亦見。有鑑於此，政府有否計劃加以倣效，積極推行學徒計劃，並擴大有關的行業適用範圍，讓更多青少年一邊工作實習，一邊學習理論，雙管齊下，給予他們長遠的發展階梯，以紓緩此等問題；及
- (三) 儘管政府已推行多項就業計劃，以促進青少年就業，然而，對於那些因長期失業而與社會脫節，過著隱蔽生活的青少年來說，似乎未有顯著成效。有見及此，當局有否計劃加強對這些隱蔽青少年的就業支援和輔導，或實施其他措施，以鼓勵他們重新投入社會；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Monitoring of the Octopus payment system

# (12) 鄭家富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八達通卡的運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八達通卡公司共接獲多少宗關於扣錯錢的投訴；當中所涉及的金額共有多少；
- (二) 當八達通卡公司發現扣錯錢的個案時，一般需要多少時間處理及解決該問題；八達通卡公司會在多少時間內退還多扣的金額；
- (三) 現時有沒有機制讓八達通卡公司主動向政府及市民報告扣錯錢的個案；如有，機制運作的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四) 現在八達通卡公司總共累積了多少(市民在購買八達通卡時繳付的)按金；這筆按金總額的用途是甚麼；會否把按金退還給市民？

# 初 稿

Involvement of young people in social policies

# (13)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隨著教育水平和公民意識提高，部份年青人近期對於個別社會政策，表達了不同意見。有關現象引起社會關注，並認為政府在施政時，應多些吸納和聽取年青人的聲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全港有多少個諮詢委員會，是有委任30歲或以下人士加入擔任委員；這佔全部諮詢委員會的比例是多少；
- (二) 30歲或以下人士擔任委員數目最多，以及所佔比例最高的五個諮詢委員，分別是哪些；而這批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平均年齡是多少；
- (三) 有那些諮詢委員會是由30歲或以下人士，擔任委員會主席一職；若沒有，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考慮在一些與青少年事務有關的諮詢委員會中，優先推行有關安排；及
- (四) 鑑於時下的年青人，傾向在互聯網上發表意見，當局如何追上這個潮流，以便掌握他們對個別政策的看法和建議？

# 初 稿

Regulating the activities of recovery agents

# (14) 劉健儀議員 (書面答覆)

四年前本會已就索償代理的問題作討論，但至今政府就杜絕索償代理的問題沒有進展。近年索償代理越見猖獗，索償代理教唆受害人誇大傷勢圖騙更多交通意外賠償額，一方面造成欺騙保險歪風，另一方面亦帶來骨牌效應，保險公司因開支增加而大幅調高保費，在短短的5個月內，的士業保費就加了五成；有保險公司甚至出現嚴重虧損，擬退出承保營業車行列。另一方面，索償代理藉“不成功不收費”，誘使傷者追討，而收取部分討回的賠償金作為酬勞，受害人的申索過程亦因僱用索償代理而往往受到不必要的延誤，最後他們可能要向索償代理支付高昂的服務費。就索償代理帶來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索償代理盛行的原因，其中是否因很多在意外受傷害的受害人都未能乎合乎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因而投向索償代理，若是，當局會否考慮檢討及放寬現時法律援助的申請資格；
- (二) 由於索償代理往往涉及包攬訴訟，助訟，屬刑事罪行，當局在打擊索償代理活動的行動的進展為何及未來就打擊該類活動方面有何計劃；會否考慮立法規管索償代理的活動以保障公眾利益，若會，預計何時能落實；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過去三年就索償代理的懷疑及檢控個案數字分別是多少；檢控的數字偏低原因為何，是否因較難舉證；若是，當局如何解決有關困難；若不是，原因為何？

# 初 稿

Assistance for elite athletes

# (15)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特區政府增撥資源加強對精英運動員的培訓，並與體育學院安排挑選有潛質的年青運動員作重點培訓，鑑於全職運動員的生涯一般都很短暫和缺乏保障，而當他們全身奉獻於發展運動事業時，明顯會缺乏時間培養其他技能，導致退役後生計欠保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分項列出，過去5年的精英運動員每年的人數，體育項目與及他們平均的退休年齡為多少；
- (二) 現時是否有為精英運動員購買醫療及人壽保險；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三) 會否考慮為精英運動員提供免息供樓貸款，以減少他們生活負擔；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考慮豁免徵收精英運動員的個人入息稅；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會否考慮為精英運動員發放退休金津貼；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政府會否考慮，為所有在求學階段的精英運動員繳付所有的學費及書簿費；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會否考慮與各公共交通經營機構合作，推出精英運動員退役前免費乘搭所有交通工具的計畫；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初 稿

- (八) 會否考慮優先取錄退役的精英運動員加入公務員隊伍，如紀律部隊；及
- (九) 是否會考慮仿倣貿易發展局的運作模式，成立體育局，以專責統籌體壇發展，制訂政策，確保由內行人領導體育界？

# 初 稿

The housing needs of low-income earners

# (16) 李永達議員 (書面答覆)

就政府協助低收入人士解決他們住屋需要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單身人士申請輪候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約需多少，以不同年齡組別列出，即18-30歲、31-45歲、46-59歲及60歲或以上，以及過去3年，每年各組別有多少名申請人獲編配公屋單位，及至今各組別有多少申請人在輪候中；
- (二) 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名單身長者獲編配“長者住屋”二、三型單位後表示不願意接受該類單位，是否可以讓單身長者在申請輪候公屋時已可提出選擇意願，包括會考慮或不考慮該類單位，以加快電腦編配適合單位予申請人，以及會否考慮把現時空置的460個“長者住屋”二、三型單位改建為獨立單位；
- (三) 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個個案是透過“體恤安置”入住公屋單位；
- (四) 就民政事務總署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現時的入住率為何，一般需要輪候多少時間才有空位，而在住滿3年後，住客是否需要搬出，若需要，一般情況搬往哪類住所，以及在這類單身人士宿舍的住戶，有多少百分比已申請輪候公屋，平均已輪候多少時間；
- (五) 房署最近曾探訪了所有私人持牌床位寓所的住客，共約探訪了多少個床位及板間房的住客，有否了解床位寓所的租住率；

# 初 稿

住客繳付的最高、最低及平均租金；他們的收入多少；當中有多少住戶已申請輪候公屋；平均已輪候多少時間；及

- (六) 當局有否評估持牌床位寓所提供的床位或板間房的空間是否需要設定最低準則，以保障住客的衛生及安全？

# 初 稿

Problem of “compensated dating”

# (17) 李慧琼議員 (書面答覆)

少女援交問題日益嚴重。據報，有社工指“援交”問題已入侵校園，有援交女生為免警方追蹤，於學校上網與客人聯絡，“馬夫”也有年輕化趨勢，最年輕的隻有14、15歲，情況令人關注。另有社會服務機構發現，援交少女在朋友同學之間互相介紹客戶，援交不再局限於網上尋客，令援交行為變得近乎無跡可尋，提供輔導便更加困難。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社會服務機構針對“援交”及少女賣淫問題提供支援服務，機構名稱、服務項目名稱、服務性質、每年項目經費分別如何；
- (二) 當局是否會加強社福機構針對“援交”及少女賣淫提供的服務，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是否會對“援交”及少女賣淫問題進行深入的調查，以提供更適切的服務協助青少年；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初 稿

District support scheme for children and youth development

# (18)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自05年起，政府每年撥款1,500萬元的經常性撥款予地區福利專員，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計劃(下稱發展計劃)，照顧0至24歲弱勢社群兒童和青少年的發展需要。款項的40%用於各區的個別計劃，60%以直接現金援助形式發放給青少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發展計劃推出以來，在各區共批出多少項活動計劃；其內容為何；批出款項共多少；
- (二) 至今共有多少名青少年獲現金援助；每名可獲多少援助金；發放標準為何；及
- (三) 是否會檢討發展計劃的成效或增加撥款？

# 初 稿

Incidents of stealing water from fresh water tanks

# (19)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收到在新界大埔私人屋苑大埔中心工作的市民投訴：指該中心的管理公司擅自駁喉將食用水轉作沖廁用途。經人向水務署檢舉後，涉案公司遭檢控，公司承認由今年初開始，擅自駁喉多月，被判罰12,700元，另需繳付所欠水費5.7萬元。投訴人表示該管理公司擅自駁喉偷取食用水其實已長達10年，並稱該做法在業界很普遍，因為食用水不經水錶入屋可省回水費，但是，此舉不單令政府蒙受損失，更因食用水缸長期放入水泵(以作泵水沖廁之用)，令食水變黃，影響水質，長期食用恐有損市民健康，該屋苑的業主委員會對管理公司的做法一直被蒙在鼓裏。故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水務署共收到多少宗類似的私人屋苑／大廈擅自駁喉偷水的投訴；多少宗檢控；多少宗成功入罪；
- (二) 今次事件是由於水務署收到投訴才得以揭發，水務署過去有否就涉嫌偷水之事作日常巡查，如有，過去5年共作了多少次巡查；
- (三) 目前水務署所享有的法定權責，是否適足以令水務署對私人屋苑／大廈擅自駁喉偷水之事，能作有效的巡查、監管和檢控呢；及
- (四) 今次事件所涉的屋苑業主委員會毫不知情，因事涉市民健康，水務署如有收到類似的投訴，無論搜證是否成功，會否通知所涉屋苑業主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呢；如有，過去5年共有多少次通知呢？

# 初 稿

Provision of low-charge beds by private hospitals

# (20)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本港的私家醫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所有私家醫院中，是否有私家醫院曾與政府訂明合約，承諾提供一定數量的經濟病床，若有，詳情為何；另外，是否有與政府訂明合約的私家醫院違反以上承諾，若有，政府有何對策以監管私家醫院遵守其承諾；
- (二) 如果私家醫院違反承諾未有提供一定數目的經濟病床，有否考慮以罰款等作為懲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何在；及
- (三) 有否考慮以後在私家醫院擴建時或批地給予私家醫院時，特別是以廉價批地時，要求私家醫院必須提供一定數目的經濟病床，以推動公私營合作，為中產人士提供多一個選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何在？